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魏懿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1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weii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60068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60068521_Attach01.pdf、1060068521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06學年度第1學期「助學金」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06年8月29日賑基字第00010601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該基金會承辦人：余信貞小姐；聯絡電話：(02)89127636。
- 三、檢附該基金會原函影本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7-09-04 13:41:03
章

SEC 教務106/09/04 14:35



1060006224

有附件